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敬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7,081,627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38,039,908 仟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65,121,53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7%），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 55,377,709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且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係屬複雜、繁瑣且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出帳金額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除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七)	\$ 1,484,488	1	\$ 1,545,853	1	\$ 14,620,000	11	\$ 21,020,00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220,612	-	215,395	-	-	-	10,793,48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13,643,076	10	11,847,677	9	3,553,745	3	3,174,4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9,625	-	32,170	-	197,671	-	110,9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667,006	-	460,352	-	7,405,950	5	8,947,104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3,748,969	3	4,054,049	3	1,425,238	1	1,293,946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264,736	-	266,851	-	184,013	-	148,4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八)	2,439,065	2	932,318	1	1,757,096	1	1,439,0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1	-	2,966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61,728	16	19,357,631	14	5,899,876	4	10,000,000	7
						2,001,024	2	1,391,012	1
						37,044,613	27	58,318,339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1,534,439	1	1,727,171	1	41,96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	7,05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七)	40,708,883	30	43,170,046	31	21,459,896	15	14,795,9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一)	27,081,627	20	32,709,888	23	18,000,000	13	8,000,00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二)	3,052,475	2	457,271	-	745,541	1	740,669	-
1791	特許權 (附註五及十三)	30,358,100	22	32,759,825	23	396,092	-	1,022,482	1
1805	商譽 (附註五及十三)	7,121,871	5	7,121,871	5	185,718	-	115,85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五及十三)	559,937	-	559,475	-	358,394	-	334,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81,595	-	687,489	-	41,187,602	29	25,009,508	1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1,400	4	4,325,835	3	78,232,215	56	83,327,847	58
		116,087,377	84	123,525,921	86				
1XXX	資產總額	\$138,649,105	100	\$142,883,552	100	\$138,649,105	100	\$142,883,5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六)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0,543,403	100	\$ 83,710,453	100
5000	<u>50,615,701</u>	<u>63</u>	<u>52,234,342</u>	<u>62</u>
5900	29,927,702	37	31,476,111	38
5920	-	-	45,632	-
5950	<u>29,927,702</u>	<u>37</u>	<u>31,521,74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二）				
6100	11,399,174	14	16,110,994	19
6200	<u>3,521,008</u>	<u>4</u>	<u>3,252,672</u>	<u>4</u>
6000	<u>14,920,182</u>	<u>18</u>	<u>19,363,666</u>	<u>23</u>
6500	<u>393,712</u>	<u>1</u>	<u>239,191</u>	<u>-</u>
6900	<u>15,401,232</u>	<u>19</u>	<u>12,397,26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03,493	-	132,035	-
7020	(490,374)	-	(322,242)	-
7050	(637,507)	(1)	(720,681)	(1)
7060	<u>3,293,397</u>	<u>4</u>	<u>5,277,625</u>	<u>6</u>
7000	<u>2,369,009</u>	<u>3</u>	<u>4,366,737</u>	<u>5</u>
7900	17,770,241	22	16,764,005	20
7950	<u>2,450,054</u>	<u>3</u>	<u>1,077,819</u>	<u>1</u>
8200	<u>15,320,187</u>	<u>19</u>	<u>15,686,18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73,281)	-	(88,561)	-
8320	(24,596)	-	(45,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187,515)	-	(848,794)	(1)
8370	<u>671,435</u>	<u>1</u>	<u>(22,174)</u>	<u>-</u>
8300	<u>386,043</u>	<u>1</u>	<u>(1,004,807)</u>	<u>(1)</u>
8500	<u>\$ 15,706,230</u>	<u>20</u>	<u>\$ 14,681,37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u>\$ 5.63</u>		<u>\$ 5.76</u>	
9850	<u>\$ 5.60</u>		<u>\$ 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總
A1	\$ 34,208,328	\$ 14,715,830	\$ 21,537,666	\$ -	\$ 19,805,941	\$ -	\$ 31,294	\$ 334,280	\$ 29,717,344	\$ 60,247,435						
B1	-	-	1,500,543	-	(1,500,543)	-	-	-	-	-	-	-	-	-	-	-
B3	-	-	-	302,986	(302,986)	-	-	-	-	-	-	-	-	-	-	-
B5	-	-	-	-	(15,243,655)	-	-	-	-	-	-	-	-	-	(15,243,655)	-
D1	-	-	1,500,543	302,986	(17,047,184)	-	-	-	-	-	-	-	-	-	(15,243,655)	-
D3	-	-	-	-	15,686,186	-	-	-	-	-	-	-	-	-	15,686,186	-
D5	-	-	-	-	(133,839)	-	-	-	(8,908)	-	-	-	-	-	(1,004,807)	-
C7	-	-	-	-	15,552,347	-	-	-	(8,908)	-	-	-	-	-	14,681,379	-
M7	-	11,203	-	-	-	-	-	-	-	-	-	-	-	-	11,203	-
Z1	34,208,328	(140,657)	23,038,209	302,986	18,311,104	-	-	-	22,386	(1,196,340)	-	(29,717,344)	(140,657)	-	59,555,705	-
B1	-	-	1,568,619	-	(1,568,619)	-	-	-	-	-	-	-	-	-	-	-
B3	-	-	-	870,968	(870,968)	-	-	-	-	-	-	-	-	-	-	-
B5	-	-	-	-	(15,243,655)	-	-	-	-	-	-	-	-	-	(15,243,655)	-
D1	-	-	1,568,619	870,968	(17,683,242)	-	-	-	-	-	-	-	-	-	(15,243,655)	-
D3	-	-	-	-	15,320,187	-	-	-	-	-	-	-	-	-	15,320,187	-
D5	-	-	-	-	(97,877)	-	-	-	(31,519)	-	-	-	-	-	386,043	-
C5	-	400,564	-	-	15,222,310	-	-	-	(31,519)	-	-	-	-	-	15,706,230	-
C7	-	(1,893)	-	-	(61)	-	-	-	-	-	-	-	-	-	400,564	-
Z1	\$ 34,208,328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	\$ 9,133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770,241	\$ 16,764,005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93,397)	(5,277,625)
折舊費用	8,434,902	8,262,849
攤銷費用	2,816,878	2,540,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34,369	317,2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7)
已實現銷售利益	-	(45,632)
呆帳費用	421,694	405,521
財務成本	637,507	720,681
利息收入	(12,129)	(10,064)
股利收入	(11,922)	(10,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6,619)	(3,235,332)
其他應收款	(57,455)	229,419
存貨	(203,203)	281,123
預付款項	305,080	(2,054,367)
其他流動資產	2,115	62,201
其他金融資產	(1,185)	(1,156)
應付帳款	5,253	(5,3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303	(1,186,534)
其他應付款	86,762	22,250
負債準備	(364,107)	390,117
預收款項	19,232	113,812
其他流動負債	318,079	(248,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012	(325,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3)	(19,425)
收取之利息	25,298,987	17,690,061
支付之所得稅	883	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	(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3,962)	(1,136,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5,739	16,554,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發行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發行應付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2,222)	(\$ 9,107,991)
取得無形資產	(149,372)	(3,584,2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736)	(26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43	123,09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024)	(29,8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509	(1,161,2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2,000)	(1,157,994)
收取之利息	7,943	(927,000)
收取之股利	6,441,367	7,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192)	(9,240,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00,000)	(4,4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1,340,000	10,30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0,840,000)	(12,760,000)
發行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792,680)	(5,203,447)
發行應付公司債	9,989,130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0	8,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7,928	365,0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703)	(386,611)
發放現金股利	(15,243,646)	(15,243,646)
支付之利息	(642,941)	(707,5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5,912)	(11,629,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65)	378,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853	1,16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488	\$ 1,54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止。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高譽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初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初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初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初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

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應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竣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用，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560	\$ 76,569
銀行存款	1,192,668	1,196,546
定期存款	145,260	272,738
	<u>\$1,484,488</u>	<u>\$1,545,85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755,051	\$ 215,39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u>\$1,755,051</u>	<u>\$1,942,566</u>

流
非

動	\$ 220,612	\$ 215,395
流	1,534,439	1,727,171
動	<u>\$1,755,051</u>	<u>\$1,942,566</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31	\$ 957
應收帳款	14,241,568	12,388,038
減：備抵呆帳	(599,523)	(541,318)
淨額	13,642,045	11,846,720
合計	<u>\$13,643,076</u>	<u>\$11,847,677</u>

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13,357,543	\$11,574,645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30天以下	187,603	209,766
逾期31天至60天	68,127	35,650
逾期61天至120天	17,031	16,313
逾期121天至180天	6,788	6,326
逾期181天以上	4,953	4,020
合計	<u>\$13,642,045</u>	<u>\$11,846,720</u>

本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重分類後)	\$541,318	\$536,335
加：本年度提列	412,498	385,02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7,194	70,129
取得業務轉入	-	51
減：本年年實際沖銷	(411,487)	(450,225)
期末餘額	<u>\$599,523</u>	<u>\$541,318</u>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5年2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842,796</u>	<u>\$ 46,498</u>
104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622,315</u>	<u>\$ 30,792</u>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718,495	\$ 3,990,397
維修物料	30,474	63,652
	<u>\$3,748,969</u>	<u>\$4,054,049</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701,032仟元及25,257,525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80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66,574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40,675,015	\$43,154,037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33,868	16,009
	<u>\$40,708,883</u>	<u>\$43,170,046</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 10,247)	(\$ 7,130)
本年度淨損	(\$ 10,247)	(\$ 7,1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47)	(\$ 7,130)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以30,000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17,590	\$ 3,025,704	\$ 5,203,467
增加	-	-	32,109
減少	(1,995,057)	(994,055)	362,867
處分及報廢	-	-	24,0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22,533	\$ 2,031,649	\$ 5,309,3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281	\$ 1,143,390	\$ 3,969,954
折舊	-	67,753	467,643
重分類	-	(380,437)	-
處分及報廢	67,281	83,076	(262,4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1	\$ 4,175,106	\$ 4,175,10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155,252	\$ 1,200,943	\$ 1,134,256
成本	\$ 5,212,965	\$ 3,007,797	\$ 66,102,747
增加	-	-	37,026
減少	66,545	58,927	9,813,220
處分及報廢	(61,920)	(41,020)	(3,382,1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17,590	\$ 3,025,704	\$ 72,570,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281	\$ 1,143,390	\$ 3,969,954
折舊	-	67,753	467,643
重分類	-	(380,437)	-
處分及報廢	67,281	83,076	(262,4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1	\$ 4,175,106	\$ 4,175,10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155,252	\$ 1,200,943	\$ 1,134,256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376	\$ 1,054,347	\$ 45,220,110
增加	-	77,205	7,718,833
減少	7,905	24,901	461,782
處分及報廢	-	(13,063)	(3,052,8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1	\$ 1,143,390	\$ 49,886,09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50,309	\$ 1,882,314	\$ 22,684,7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281	\$ 1,143,390	\$ 49,886,095
折舊	-	24,901	461,782
重分類	-	(13,063)	(3,052,848)
處分及報廢	67,281	24,901	461,78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50,309	\$ 1,882,314	\$ 22,684,770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15年
電信設備	2至20年
其他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5,853,781	\$ 9,020,002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155,426	121,065
負債準備淨變動	(16,985)	(33,0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992,222	\$ 9,107,991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519,315	\$ 530,204
累計折舊	466,840	72,933
帳面金額	\$ 3,052,475	\$ 457,271
公允價值	\$ 6,946,031	\$ 1,102,646
收益資本化率	1.35%~4.84%	0.8%~5.68%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三、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24,375	\$ 7,121,871	\$ 2,376,042
增加	-	-	146,835
處分及報廢	-	-	(116,083)
重分類	-	-	268,7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7,121,871</u>	<u>\$ 2,675,5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64,550	-	\$ 1,816,567
攤銷	2,401,725	-	415,153
處分及報廢	-	-	(116,0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66,275</u>	<u>-</u>	<u>\$ 2,115,63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0,358,100</u>	<u>\$ 7,121,871</u>	<u>\$ 559,93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121,871	\$ 1,951,888
增加	3,433,375	-	153,407
處分及報廢	-	-	(6,775)
重分類	-	-	277,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4,375</u>	<u>\$ 7,121,871</u>	<u>\$ 2,376,0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85,003	-	\$ 1,462,386
攤銷	2,179,547	-	360,956
處分及報廢	-	-	(6,7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4,550</u>	<u>-</u>	<u>\$ 1,816,5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59,825</u>	<u>\$ 7,121,871</u>	<u>\$ 559,47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
電腦軟體

14年至17年
2至6年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二)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三)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四) 預計折現率：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6.31% 及 5.9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5 及 104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607,055	\$ 3,837,678
存出保證金	423,529	434,014
預付設備款	50,096	53,423
其他金融資產	<u>720</u>	<u>720</u>
	<u>\$ 5,081,400</u>	<u>\$ 4,325,83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6,300,000	\$ 13,2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8,320,000	7,820,000
	<u>\$14,620,000</u>	<u>\$21,020,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7%~0.98%	0.88%~1.1%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08700%~1.11733%	1.18567%~1.297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513)
	<u>\$ -</u>	<u>\$10,793,487</u>
利率區間	-	0.642%~0.9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1,000,000	\$ 18,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10,000,000)
	<u>\$18,000,000</u>	<u>\$ 8,000,000</u>
利率區間	0.71%~1.26%	1.07%~1.23%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至 3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二）及附表二，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203	\$ 8,997,447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9,381	5,798,49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62,18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99,876)	-
	<u>\$21,459,896</u>	<u>\$14,795,938</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797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 年度	\$	4,500,000
	108 年度		<u>4,500,000</u>
			<u>\$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619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 年度	\$	2,900,000
	107 年度		<u>2,900,000</u>
			<u>\$5,800,000</u>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83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62,188</u>

十七、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復保	\$768,488	\$763,314
	<u>161,066</u>	<u>125,777</u>
	<u>\$929,554</u>	<u>\$889,091</u>
流動非	\$184,013	\$148,422
流動	<u>745,541</u>	<u>740,669</u>
	<u>\$929,554</u>	<u>\$889,091</u>

	復	原保	固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314	\$ 125,777	-	\$ 889,091	-
本年度新增	32,863	234,314	-	267,177	-
本年度回轉	(16,297)	(58,898)	-	(75,195)	-
本年度折現攤銷	4,246	-	-	4,246	-
本年度使用	(15,638)	(140,127)	-	(155,765)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8,488</u>	<u>\$ 161,066</u>	-	<u>\$ 929,554</u>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906	-	-	\$ 735,906	-
本年度新增	39,484	204,429	-	243,913	-
本年度回轉	(12,256)	(21,788)	-	(34,044)	-
本年度折現攤銷	6,295	-	-	6,295	-
本年度使用	(6,115)	(56,864)	-	(62,97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3,314</u>	<u>\$ 125,777</u>	-	<u>\$ 889,091</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53,054 仟元及 136,92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08,645	\$617,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2,927)	(501,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5,718</u>	<u>\$115,850</u>

105 及 104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617,633	\$498,948
當期服務成本	1,296	1,528
利息成本	9,264	9,3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779	46,4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4,3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441	29,55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u>3,768</u>)	(<u>2,551</u>)
12月31日餘額	<u>\$708,645</u>	<u>\$617,633</u>

105 及 104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501,783	\$470,373
利息收入	7,692	9,01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071)	3,660
雇主撥款	21,291	21,28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u>3,768</u>)	(<u>2,551</u>)
12月31日餘額	<u>\$522,927</u>	<u>\$501,783</u>

105 及 104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6	\$ 1,528
利息成本	9,264	9,348
利息收入	(<u>7,692</u>)	(<u>9,014</u>)
	<u>\$ 2,868</u>	<u>\$ 1,862</u>

105 及 104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71	(\$ 3,66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779	46,4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4,3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441</u>	<u>29,552</u>
	<u>\$ 88,291</u>	<u>\$106,7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	1.5%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27,159)	(\$ 24,535)
減少0.25%	<u>\$ 28,460</u>	<u>\$ 25,74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u>\$ 27,693</u>	<u>\$ 25,054</u>
減少0.25%	(\$ 26,574)	(\$ 24,0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811</u>	<u>\$ 22,0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4.5年	14.5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3,420,8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6,014	37,907
其他	15,418	15,418
共	<u>\$14,985,047</u>	<u>\$14,586,376</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及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68,619	\$ 1,500,543	
特別盈餘公積	870,968	302,986	
股東現金股利	<u>15,243,655</u>	<u>15,243,655</u>	\$ 5.6
	<u>\$ 17,683,242</u>	<u>\$ 17,047,184</u>	\$ 5.6

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6,340)	(\$ 1,173,954)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4,617)	(34,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4,421		534,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982)	(15,884)	(15,8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80,901)	(\$ 690,034)	(\$ 690,034)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4,280)	(\$ 302,986)	(\$ 302,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571)	(5,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50,971)	(850,971)	(850,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89)	(14,426)	(14,4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340)	(\$ 1,173,954)	(\$ 1,173,954)

(五) 庫藏股票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72,670,167仟元及69,875,160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55,377,709	\$ 57,580,921
銷售收入	20,863,464	23,201,327
其他營業收入	4,302,230	2,928,205
	<u>\$ 80,543,403</u>	<u>\$ 83,710,453</u>

二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47,952	\$ 107,064
利息收入	12,129	10,064
股利收入	11,922	10,556
其他收入	31,490	4,351
	<u>\$ 203,493</u>	<u>\$ 132,0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4,369)	(\$ 317,2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6,000)	-
其他	(50,005)	(5,060)
	<u>(\$ 490,374)</u>	<u>(\$ 322,24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9,091	\$ 305,713
公司債	206,799	196,916
資金貸與	97,933	117,750
其他	50,503	106,595
	644,326	726,97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819)	(6,293)
	<u>\$ 637,507</u>	<u>\$ 720,68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	1.3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2,315,892	\$ 1,741,524
本年度產生	639,649	(482,8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55,541	1,258,655
	<u>\$ 5,911,082</u>	<u>\$ 2,527,3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5,487)	(180,83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 2,450,054</u>	<u>\$ 1,077,819</u>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7,770,241	\$ 16,764,0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 3,020,941	\$ 2,849,88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705,050)	(1,069,78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05,487)	(180,836)
投資抵減	-	(39,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39,650	(482,869)
土地增值稅	<u>2,450,054</u>	<u>1,348</u>
	\$ 2,450,054	\$ 1,077,81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5,010	\$ 18,1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及 104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6,854	\$ 30,449	\$ 100,186	\$ 687,489	
認列於損益	(79,020)	(13,887)	(27,997)	(120,9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010	-	15,0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7,834	\$ 31,572	\$ 72,189	\$ 581,595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9,384	\$ 12,310	\$ 107,915	\$ 779,609	
認列於損益	(102,530)	-	(7,729)	(110,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139	-	18,1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6,854	\$ 30,449	\$ 100,186	\$ 687,489	
應收帳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2,141	\$ 343,008	\$ 17,333	\$ 1,022,482	
認列於損益	(662,141)	46,774	(11,023)	(626,3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9,782	\$ 6,310	\$ 396,092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4,510	\$ 296,234	\$ 12,833	\$ 1,313,577	
認列於損益	(342,369)	46,774	4,500	(291,0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2,141	\$ 343,008	\$ 17,333	\$ 1,022,482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6,478	\$ 1,148,061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1% 及 19.80%，係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盈餘分配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5,320,187	2,722.0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1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583	9,413
員工酬勞		
可轉換公司債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淨利	\$15,335,770	2,736.598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63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65,674	\$ 52,103
1年至5年	534,004	20,037
5年以上	<u>285,962</u>	-
	<u>\$985,640</u>	<u>\$ 72,140</u>

二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除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755,051</u>	<u>\$ 1,942,56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050</u>	<u>7,05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488	1,545,853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9,006,762	16,177,877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439,785	933,038
存出保證金	<u>423,529</u>	<u>434,014</u>
小計	<u>23,354,564</u>	<u>19,090,782</u>
合計	<u>\$25,116,665</u>	<u>\$21,040,398</u>

(接次頁)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722,081	\$ 5.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4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本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686,186</u>	<u>\$ 5.7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2,884,962	\$ 2,966,324
1年至5年	3,966,749	4,385,190
5年以上	<u>20,995</u>	<u>26,393</u>
	<u>\$6,872,706</u>	<u>\$7,377,90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及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399,638	\$ 3,347,935
轉租給付	<u>(5,886)</u>	<u>(307,525)</u>
	<u>\$3,393,752</u>	<u>\$3,040,410</u>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620,000	\$21,0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793,487
應付款項	11,157,366	12,232,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961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59,772	14,795,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000,000	18,000,000
存入保證金	358,394	334,569
合計	\$71,537,493	\$77,176,44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59,772	\$24,971,227	\$14,795,938	\$14,965,46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755,051	-	\$-	\$1,75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961	\$-	\$41,96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15,395	-	\$-	\$215,39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215,395	\$1,727,171	\$-	\$1,942,566

105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討論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7,193,014仟元及36,467,183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信用借款	\$ 27,300,000	\$ 27,577,505	\$ 9,485,481	\$ 18,092,024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8,320,000	8,402,267	8,402,267	-	-
應付公司債	24,359,772	25,213,730	3,095,420	22,118,310	-
	<u>\$ 59,979,772</u>	<u>\$ 61,193,502</u>	<u>\$ 20,983,168</u>	<u>\$ 40,210,334</u>	<u>\$ -</u>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1,200,000	\$ 31,492,187	\$ 23,365,414	\$ 8,126,77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7,820,000	7,905,236	7,905,236	-	-
應付短期債券	10,793,487	10,800,000	10,800,000	-	-
應付公司債	14,795,938	15,409,150	195,420	15,213,730	-
	<u>\$ 64,609,425</u>	<u>\$ 65,606,573</u>	<u>\$ 42,266,070</u>	<u>\$ 23,340,503</u>	<u>\$ -</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433	32.28	\$ 1,111,501
歐 元	1,515	33.75	51,12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610	32.28	277,928
歐 元	17	33.75	590

201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631	32.86	\$ 1,335,139
歐 元	906	35.94	32,56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354	32.86	307,380
歐 元	3	35.94	118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22,280仟元及淨益14,233仟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

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4,205仟元及53,008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84,260	\$ 1,199,738
金融負債	38,217,584	62,309,4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8,105	1,191,026
金融負債	12,200,000	2,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5,059仟元及5,545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87,753仟元及97,128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92,331	\$ 7,149,809
關聯企業	13,539	18,023
其他關係人	<u>188,993</u>	<u>29,970</u>
	<u>\$ 1,194,863</u>	<u>\$ 7,197,802</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004,011	\$ 5,215,947
關聯企業	268	-
其他關係人	<u>345,749</u>	<u>58,072</u>
	<u>\$ 5,350,028</u>	<u>\$ 5,274,019</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4,353	\$ 16,8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842	3,7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2,430</u>	<u>11,612</u>
		<u>\$ 89,625</u>	<u>\$ 32,170</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41,022</u>	<u>\$ 45,56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7,220	\$ 92,80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1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20,341</u>	<u>18,104</u>
		<u>\$ 197,671</u>	<u>\$ 110,90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86,351	\$ 654,22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10,775</u>	<u>8,482</u>
		<u>\$ 597,126</u>	<u>\$ 662,708</u>

5.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2,261</u>	<u>\$ 22,536</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設備與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8,448</u>	<u>\$ 77,564</u>

(2) 處分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13,087	\$ -	\$ 9,368	\$ -

7. 向關係人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320,000</u>	<u>\$ 7,82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143,851</u>	<u>\$ 500,004</u>

9. 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105年12月參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8,823</u>	<u>\$ 18,823</u>

(2) 其他流動負債一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9,224</u>	<u>\$ 40,169</u>

(3)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31,279	\$ 7,781,270
其他關係人	<u>279,174</u>	<u>245,186</u>
	<u>\$ 1,710,453</u>	<u>\$ 8,026,456</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4) 管理勞務服務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 388,235	\$ 823,568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提供予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5) 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8,703</u>	<u>\$ 87,644</u>

(5) 營業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75,714</u>	<u>\$ 75,619</u>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97,932</u>	<u>\$ 117,750</u>

(7) 取得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向子公司取得業務所支付之價款為 29,852 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 250,834	\$ 240,945
	<u>3,854</u>	<u>3,961</u>
	<u>\$ 254,688</u>	<u>\$ 244,906</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訴訟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39,065	\$ 932,3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720</u>	<u>720</u>
	<u>\$ 2,439,785</u>	<u>\$ 933,03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手機款	<u>\$ 2,601,865</u>	<u>\$ 2,765,390</u>
	<u>\$ 7,728,902</u>	<u>\$ 4,111,662</u>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121,395 仟元及 14,044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遠傳) 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以下稱法院) 聲請假處分, 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 (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 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 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 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 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 不會影響用戶權益。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 起訴請求 (第 1 項) 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 (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 (第 2 項) 不得使用 C4 頻率; (第 3 項) 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 不得使用 C1 頻率; (第 4 項) 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法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 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 第 4 項遠傳敗訴; 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反擔保 962,000 仟元免為假執行。且本公司與遠傳已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本案訴訟現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 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 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或同面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以下稱 NCD) 後, 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 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 遠傳其餘聲請駁回; 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或同面額台銀 NCD, 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供反擔保 548,000 仟元, 不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 (本公司現提供 2G 服務使用), 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 2G 用戶之權益不會受影響。本公司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就不利部分提起抗告, 同年 8 月 2 日收到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關於『禁止台灣大哥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 及台灣大哥大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廢棄; 前開廢棄部分, 遠傳聲請駁

回。本公司其餘抗告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均已於同年 8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院院提起再抗告, 目前由最高法院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面或業務面而言, 均無重大影響。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 合約總價不高於 5,026,843 仟元。

三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88,278	2,232,323	434,190		3,754,791
薪資費用	71,452	185,990	24,869		282,311
保險費用	42,632	97,882	15,408		155,922
退休金費用	53,884	143,639	6,443		203,9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43,028	378,403	-		8,421,431
折舊費用	2,417,331	399,547	-		2,816,878
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57,628	1,671,845	781,701		3,511,174
薪資費用	71,776	132,113	53,571		257,460
保險費用	41,053	68,270	29,465		138,788
退休金費用	50,937	115,542	21,387		187,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46,966	410,854	-		8,257,820
折舊費用	2,187,774	352,729	-		2,540,503
攤銷費用					

(一)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6 人及 3,509 人。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年1月25日及10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前述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106及105年度進行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468,063	\$46,806	\$454,757	\$45,47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94,483	\$49,448	\$466,322	\$46,63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6,057仟元及33,846仟元。前述配發情形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471仟元及5,029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主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380,000	1.09033%	-1.23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21,438,210	\$21,438,210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	-1.23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5,858	507,747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	-1.23100%	業務往來	559,201	-	-	-	-	559,201	1,014,760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0	370,000	370,000	1.08767%	-1.23100%	業務往來	506,573	-	-	-	-	506,573	773,222	註3	
5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680,000	1,590,000	1.08700%	-1.29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台灣融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	1.11611%	-1.281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240,000	1.11722%	-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6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50,000	1.09033%	-1.23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3,255,403	33,255,403	註2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放公司淨值之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9,598,200	\$ -	35.59	\$60,416,890	Y	N	N	註 3 及註 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0,416,890	Y	N	N	註 3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74,751	277,740	138,870	138,870	84,000	2.40	5,781,343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富邦媒體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定存單質押金額 84,000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仟股帳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148,255 800 74	\$ 220,612 1,534,439 7,050 -	0.028 3.45 10 0.19	\$ — — —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749 1,200 803	67,731 7,367 - 6,773	5.21 3 12 3.17	— — — —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1,659,908	1.6	1,659,908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0,000	20,851,663 39,627	5.86 6.67	20,851,663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2,709,190	12	42,709,190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109,314	2.56	9,109,314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0.0335	- -	0.33 0.05	- -		註 1 註 1
	債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30	-	42,03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23,481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富 邦 媒 體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富 邦 策 略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B 類 型 復 華 新 興 市 場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B 類 型 柏 瑞 全 球 策 略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B 類 型 瀚 亞 全 球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 B 類 型 摩 根 亞 洲 總 合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一 月 息 型 瀚 亞 威 實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豐 亞 傳 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勝 霖 藥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 — — — — —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8,302 10,225 23,351 19,028 18,916 14,879 43,668 2,400	- - - - - - 2.04 7.73	\$ 184,323 65,235 171,752 165,081 178,991 200,451 45,426 60,000	184,323 65,235 171,752 165,081 178,991 200,451 45,426 -

註 1：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金額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之目的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 1,655,238	已支付 672,695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授	信	期	餘		額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890,29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5,409	—	—	\$	25,409	—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683,435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8,381)	—	—	(438,381)	(註 3)	註 1
	台灣聽樂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36,694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7,313)	—	—	(97,313)	(註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33,347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5,011)	—	—	(75,011)	2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9,14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577)	—	—	(10,577)	(註 3)	註 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02,28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87	—	—		8,68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76,6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8,950	—	—		48,950	-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41,7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2,961)	—	—	(122,961)	(註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20,869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49)	—	—	(5,049)	(註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8,39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70	—	—		1,070	1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83,435	4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8,381	—	—		438,381	52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890,295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09)	—	—	(25,409)	(註 3)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4,89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9,283	—	—		29,283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36,694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7,313	—	—		97,313	93	
台灣聽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144	10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577	—	—		10,577	100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3,347	8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126	—	—		76,126	100	
	永佳樂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收入	142,773	1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7,794)	—	—	(27,794)	12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431,820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478,560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221,581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186,990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431,820	5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478,560	5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221,581	4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186,990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	費	157,827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註 4	註 4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2,18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7,620)	—	—	(27,620)	84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74,719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318)	—	—	(12,318)	(註 3)	
										(34,800)	—	—	(34,800)	(註 3)	

註 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 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 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350,669			-	-	-	\$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593,402			-	-	-	1,593,402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2,243,266			-	-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38,381	9.81		-	-	-	401,262	-	-
			6,461,512			-	-	-	25,56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2,391	13		-	-	-	-	-	-
			370,001			-	-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2,554	13.64		-	-	-	-	-	-
			520,001			-	-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1,167	14.29		-	-	-	-	-	-
			250,011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金年底	額期底股	未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522,900	\$ 3,531,903	\$ 782,412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95,264	2,547,495	2,547,495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與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56,851	(52,631)	(26,263)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30,000	6,000	14.4	33,868	(75,570)	(10,247)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596,488	3,449,158	-	註 2
	台灣客服中心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99,689	56,816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	100	258,563	(1,021)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54,271	100	28,508,760	6,534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757	(179)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589	8,197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018,177	1,991,584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7,689	48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59	5,15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47,676	116,45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152,791	1,183,227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7,333,744	(110)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096	3,096	3,096	1,300	100	21,414	864	-	註 2
台灣客服中心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36,284	1,300	100	53,770	(648)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7,968,433	(138)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藥業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219,254	(32,173)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191,101	107,352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去年	額底股	末數	比率(%)	持帳	有被投	公司本	本期認	之備	註
				本	末	去	年	數		面	額本	司本	列	之	
				\$	\$	\$	\$			\$	\$	益	(益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73,052	110,629	\$	-	-	註2及註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3,683	220,702		-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72,488	81,406		-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2,715	77,834		-	-	註2
	凱聲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43,670	(50,855)		-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6,218	16,218	1,300	0.76	15,933	81,406		-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91,910	91,910	3,825	6.83	96,825	77,834		-	-	註2
富郡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873)	(49,976)		-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16,333	56,751		-	-	註2
	富立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	10,950	2,218		-	-	註2
	富立財產保險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	7,394	(722)		-	-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	100	45,452	18,327		-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2,464	83,162		-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0,954	140,954	140,954	140,954	31,150	35	147,521	69,101		-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8,513)	(49,834)		-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16,333	56,751		-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8,513)	(49,834)		-	-	註2

註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累計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初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自 被積 積額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當客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	\$ 41,964	\$ -	\$ -	\$ 41,964	-	\$ -	100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6,840	2	-	157,268	-	-	157,268	618	618	100	106,664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64,670	2	-	774,751	-	-	774,751	(54,447)	(37,911)	69.63	(6,783)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919	2	-	-	-	-	-	56,751	56,751	100	716,333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0,510	2	-	-	-	-	-	327,551	55,055	20	736,742	-	註 3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會 依據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會 依據 經濟部 審定 投資 金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75,274	\$ 1,755,043	\$ 39,711,9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當客服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另於 105 年 1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款。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